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院函〔2023〕3号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录取工作，确保选拔录取质量，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经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于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

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第一志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第一批复试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则进行调剂复试。对于招生计划较少、申请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扩大差额比例。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三、复试方式

2023 年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线下方式。

四、复试考核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核查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提供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核查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核验学生证），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供学院；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定向单位委培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5) 《诚信复试承诺书》；

(6)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

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以上材料，其中（1）、（2）学院留存复印件，（3）-（6）学院留存原件。

(二) 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内容：复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

语测试等。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可结合综合面试同时进行。

(1) 复试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复试专业课科目按 2023 年招生简章执行。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着重考查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由考生所在复试专家组成员随机提问进行测试。

2.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按 2023 年的招生简章执行，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加试课程有不合格者(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

4.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学院将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格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严格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复试计分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其中复试专业课笔试占 30%，综合面试占 5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2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下同)。综合素质面试由复试专家组成员依据考生复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每位考生的得分

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依据考生复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取专家平均分。

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复试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面试过程中，由秘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进行现场书面记录，记录表需由全体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学院留存备查。

五、调剂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含招生专业中外国语语种要求)，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出学科(专业)国家线及我校调入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2.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考生如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须向培养单位提交定向单位委培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在职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方可调剂。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录取条件。

6.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二）其他

学院将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站

对外公布，并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六、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

(二)录取办法

1.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都相同时，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 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及格；

(4) 体检不合格；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有国家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

3. 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待录取通知，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规定时间”以调剂系统发送信息为准，逾期视为放弃，超时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4.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须于

录取前签订《安徽建筑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加盖就业单位公章，并于拟录取名单公示首日后的两周内提交或使用 EMS 邮寄至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未签订者不予录取。学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纪律要求

(一)学院建立健全复试录取工作相关制度。专业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所有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都需签订《保密责任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学院将选择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三)复试结束后，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等材料由学院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在复试录取阶段，学院网站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栏目向社会公布有关复试录取信息。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拟录取考生名单、调剂复试通知、调剂复试考生名单、调

剂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均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二)公布复试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公布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改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九、监督与申诉

复试现场由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如有异议，考生可向学院纪委致电。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纪委：0551-63828255

十三、其他

(一)参加复试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校园。

(二)本实施细则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文件与细则为准。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7日